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按“评审方法及标准”“资格审查表”规定提供）。（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）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建新村产业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建新村产业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

（1）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名称填写，所属行业标明“/”的，无需在上表填写。